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在新昌中心小学设立“校园骄傲人物”奖励基金 让爱心温暖留守儿童

本报讯(记者 刘科雅)近日,新昌乡中心小学举行了浙商银行·新昌中心小学“校园骄傲人物”奖励基金启动仪式暨第一届“校园骄傲人物”评选表彰活动。

新昌中心小学是一所偏远的山区寄宿制学校,全校有12个教学班,共411名学生,其中大部分是留守儿童。今年夏天,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开始与新昌中心小学结对,并启动了“红苹果”公益助学行动,帮助改造学生食堂并建起学生浴室,有效改善了学校的饮食和住宿条件。

为了在学校树立一批具有良好素质的学习标兵,同时激励孩子们争做“有礼少年”,在前期结对的基础上,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又设立了“骄傲成长 有礼传承”浙商银行·新昌中心小学“校园骄傲人物”奖励基金,激励全体学生争做有礼、有孝、有德、有才的优秀学生。

“设立有礼基金,鼓励学生们争做有礼少年,有利于展现学生在学习和生活里的正能量;对我们的员工来说,也是一种具有现实意义的有礼教育。”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党委书记谷峰说,今年是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建行9周年,在新昌中心小学设立“校园骄傲人物”奖励基金,既能将“红苹果”爱心公益活动向纵深推进,又能激励孩子们持之以恒地学礼、知礼、守礼、传礼,可谓是一举两得。

据了解,该基金共设立了礼仪之星、劳动之星、文明就餐之星、艺术之星、孝



表彰优秀学生

敬之星等10个类别,用于奖励在校企双方联合举办的“衢州有礼——学礼、知礼、守礼、传礼”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这笔奖励基金全部来源于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员工的爱心捐款。

“虽然我现在年龄还小,但是我会用实际行动去感恩,比如给爷爷奶奶洗脚,为爸爸妈妈递上一杯水,我觉得这就是孝老。”朱哲是一名品学兼优的好学生,被授予“校园骄傲人物”称号后,很是激动,他说:“在接下来的学习和生活中,我一定会继续努力,做好榜样,鼓励身边更多的同学争做‘有礼学子’”。

新昌中心小学校长徐利平介绍,“校

园骄傲人物”奖励基金的启动是学校开展“衢州有礼——学礼、知礼、守礼、传礼”活动的新起点。下一步,学校将继续依托奖励基金,通过与社会爱心人士、家长之间的互动,将学礼、知礼、守礼、传礼的理念渗透进每一个学生家庭,从而更好地打造有礼校园。

在本次“校园骄傲人物”评选表彰活动中,学校对前期评选出来的63名表现优异的同学进行表彰。表彰结束后,浙商银行衢州分行部分员工还以个人或家庭名义,与新昌中心小学的10个品学兼优、家境困难的留守儿童家庭进行结对,给孩子们送去了助学金及小礼物。

一册《百姓公约》, 激发芳村居民主动参与环境整治

本报讯(记者 李欣宁 通讯员 张倩)近日,记者在芳村镇集镇上看到,几个阿姨正在忙碌地进行着附房拆除后的清理工作,另一旁,几个大叔正在清理违规搭建的菜园子……当地居民为什么会有这么高的积极性、主动性?据了解,一本“小册子”发挥不少功效。

今年11月,芳村镇政府印发10000册《芳村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百姓公约》(以下简称《百姓公约》)宣传手册,将美好品德和良好行为规范与漫画卡通相融合,同时加入芳村镇特色元素,通过这种方式形象生动地让老百姓了解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应该做什么、怎么做和如何做好,从而引导更多人主动参与到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中来。“像我们平时看很多文字材料都会很头疼,看不下去,但看这个小册子就不一样了,图画多,文字也简单,我现在还能随口背几句呢。”居民王阿姨说。

据了解,《百姓公约》分为“人文美”“洁序美”“文明美”“形象美”“发展美”和“芳村镇网格治理门前十包”等6个部分。从爱国敬业到文明出行,从“五水共治”到垃圾分类等大小小各个方面,全面地向老百姓介绍了如何规范己身,如何参与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同时芳村镇还结合网格治理、水阁亭居委会“红马甲”服务队积极宣传等多效手段,引导每个人都能把自己当作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当家人”。

邻里如亲 品味幸福 赵家坪睦邻文化节 给居民带来欢笑

本报讯(记者 刘科雅 通讯员 王良友)近日,金川街道赵家坪社区举办了为期一周的第四届睦邻文化节活动,闭幕当天,100多位居民前来观看演出。

演出现场,来自社区的几十名多才多艺的居民,为大家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文艺展演。一支激情四射的广场舞中拉开序幕,随后,三句半、越剧、太极拳、小合唱等节目轮番上演。所有节目都是赵家坪社区居民自编、自导、自演的,节目中还融合了“五水共治”、社区工作颂等,节目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特色鲜明,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赵家坪社区睦邻文化节已连续举办了四届,今年的活动主题为“邻里如亲 品味幸福”。活动期间,社区组织开展了拔河、包饺子、炒菜、幸福故事我来讲等一系列具有社区特色的文化活动。

姜丽霞是2016年搬迁到赵家坪社区的“新常山人”。当记者问及参加睦邻文化节的感受时,姜丽霞开心地说:“我们社区这个邻居节确实办得不错,这几天我又认识了不少新邻居,社区文化氛围很好,邻居们也都很友善。”她告诉记者,刚进城的时候,小区里没有亲戚朋友,平常就呆在家里。这两年通过参加各类文化活动,认识了许多新邻居,业余生活也丰富了不少,她和家人都感到开心。

居民汪文美和队友们一起为邻居们展演了一套刚学的太极拳。“社区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这么好的展示平台,当然好啊!”她说,“我们刚刚展示的太极拳都是在老年大学学的,因为有共同的爱好,我们聚在一起,社区还有一个专门练太极拳的微信群呢,平常社区有活动我们都会参加。”

尽管演出时间不长,但给居民们带来了欢声笑语。

让村民了解 慈善工作

近日,县民政局“首善之局”志愿服务队,走进何家乡黄冈村,开展《慈善法》宣传、志愿者服务活动。队员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讲解法律法规、发放资料等方式,增进村民对慈善工作的认识。过往村民纷纷驻足参观,了解慈善法相关知识。

记者 汪杰 通讯员 段家国 摄



以案说法

物业使用人欠交物业费,可以要求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吗?

案情简介:

某市某小区业主毛先生于2015年9月将自己购买的住房出租给詹某。截止2017年9月,詹某在欠了4个月租金的情况下不辞而别。由于不想再出租,毛先生去物业公司预交下年度的物业费,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告诉他,从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的物业费2000元,詹某一直未交。其间,物业公司曾多次向物业使用人詹某发送催交物业费通知。双方就物业费交纳进行了协商,毛先生认为,其与詹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物业费由物业使用人詹某交纳的。詹某物业费没有交纳,是物业公司的责任,所以不应由自己交纳。双方争执不下,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毛先生交纳所欠的2000元物业费。那么,对物业使用人欠交的物业费,物业公司可以要求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吗?

律师点评:

物业管理活动中各方当事人之间的

权利义务主要是由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所产生的,该权利义务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只能由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享有与承担。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7条规定:“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第15条规定:“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即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是由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所以,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系房屋所有人)。因此,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物业服务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只能由物业服务企业与各业主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与承担。物业使用人由于不是合同的当事人,所以既不能享有合同权利,也无需承担合同义务。但是,物业使用人必须享有业主在物业服务中所享有的权利,才能满足其对物业的使用利益。如果业主将其在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移

给物业使用人,即物业使用人享受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费,如果业主与物业使用人此约定,没有经过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那么业主不能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本案中,毛先生将其房屋出租给他人居住,事实上由物业使用人詹某享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物业服务,但由于毛先生将交纳物业费的债务转移给物业使用人詹某没有经过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因此,作为业主的毛先生不能免除交纳物业费的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业主与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或者其他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在物业使用人没有交纳物业费的情况下,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要求业主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本案中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诉讼请求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县法律援助中心 法欣 供稿